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



目 次

壹、重要日程.....	1
貳、考試及相關規定.....	2
參、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2
肆、複查.....	2
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2
陸、註冊入學.....	3
柒、獎助學金.....	3
捌、交通資訊.....	4
玖、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5
拾、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

壹、重要日程：

項 目	承辦單位	日 期
網路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委員會	107年6月5日上午10時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上傳(或郵寄)資料	委員會	107年6月8日24:00止
網路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考生須知	輔仁大學	107年6月12日上午10時
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輔仁大學	107年6月12日
1.競賽及證照審查作業 2.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系組審查採認 3.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輔仁大學織品系 輔仁大學景觀系	107年6月20日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委員會	107年7月2日上午10時
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輔仁大學	107年7月2日上午10時
傳真複查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輔仁大學	107年7月3日中午12時前 一律使用傳真複查 *傳真:(02)2904-9088
公告甄試結果錄取名單 (甄試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名單)	輔仁大學	107年7月4日上午10時
傳真複查甄選結果	輔仁大學	107年7月5日中午12時前 一律使用傳真複查 *傳真:(02)2904-9088
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錄取生 (含正、備取)	107年7月4日上午10時至 107年7月7日下午5時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委員會	107年7月11日上午10時
寄發分發生錄取通知單	輔仁大學	107年7月11日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委員會	107年7月12日中午12時前
分發生寄達同意書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程	輔仁大學	107年7月17日中午12時前

※輔仁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fju.edu.tw/> 輔大招生組電話：(02) 2905-2224
(02) 2905-3132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
轉213、214、215

貳、考試及相關規定：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07年6月20日 (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或招生學系網站)
攜帶證件	本校不另發應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
攜帶用具	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注意事項	1、如各系另有相關面試或考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3、甄試費用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統測中心、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全免第二階段甄試費；中低收入戶可減免60%第二階段甄試費)。 4、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本須知第6頁「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招生學系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學系電話	學系傳真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107.6.20	(02)2905-2107	(02)2908-6223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107.6.20	(02)2905-2107	(02)2908-6223
景觀設計學系	107.6.20	(02)2905-2391	(02)2901-7570

肆、複查：

項目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
日期	107年7月3日中午12時前	107年7月4日上午10時前
方式	1、一律使用傳真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請使用簡章第132頁(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第133頁(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3、填妥複查申請表後，請傳真至輔仁大學招生中心辦理，傳真後請立即電話確認。傳真：(02)2904-9088。聯絡電話：(02)2905-3132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新評分；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一、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錄取本校者(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其錄取學系組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錄取生至多以分發1校系組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予分發。
- 二、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日期：107年7月4日上午10時至107年7月7日下午5時止。
-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時間：107年7月11日上午10時。
- 四、詳細說明請參閱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28~29頁。

陸、註冊入學：

-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生之註冊入學相關事項將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後，一併寄發註冊入學通知。
- 二、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輔仁大學學則.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錄取生須於註冊時繳交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各學系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網頁之「修業規定」。

柒、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

捌、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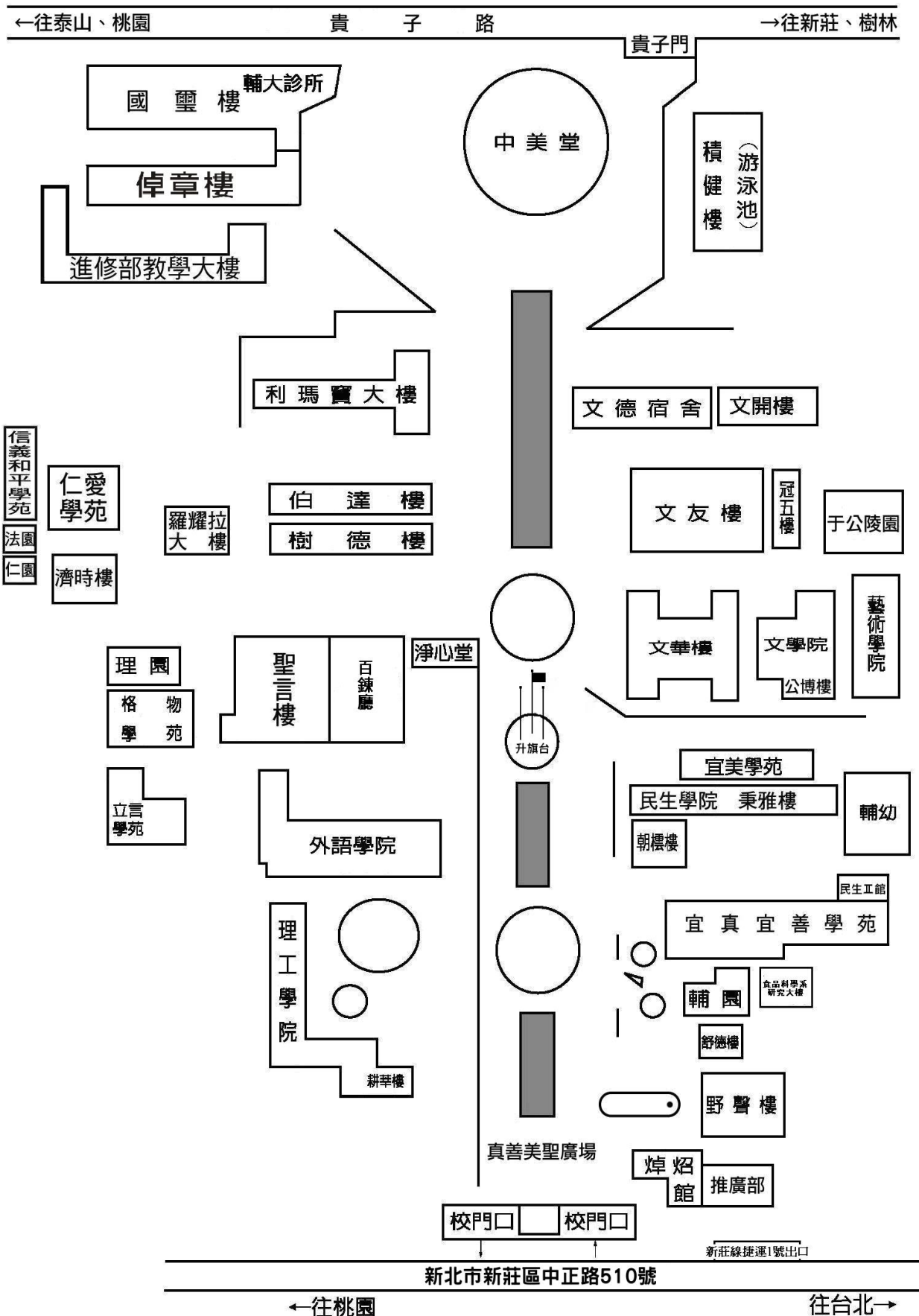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玖、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